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四、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5
五、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七、总体结论.....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德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蒙德电气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认定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朱颖璐、关凤玲、邱光繁对上述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朱颖璐、关凤玲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登记完毕。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业绩指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设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对锁定期前三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在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解限售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限售期”和“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别为“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5%；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620030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63 号），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201,762,144.21 元，同比下降 24.62%，实现净利润 23,481,026.49 元，同比下降 37.63%；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198,938,828.59 元，同比下降 1.40%，实现净利润 10,780,805.66 元，同比下降 54.09%。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上述解限售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除限售，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和“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蒙德电气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ееq.com.cn](http://www.nееq.com.cn) 上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蒙德电气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和“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分别为40%和30%，因2022年和2023年公司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和“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70%应当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5元/股，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息之和，即 4.07 元/股。

本次回购对象、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1	朱颖璐	150,000	105,000	4.07	427,350.00
2	关凤玲	150,000	105,000	4.07	427,350.00
3	邱光繁	150,000	105,000	4.07	427,350.00
4	林逢达	150,000	105,000	4.07	427,350.00
5	叶沃林	150,000	105,000	4.07	427,350.00
6	何炎光	150,000	105,000	4.07	427,350.00
合计		<b>900,000</b>	<b>630,000</b>	<b>4.07</b>	<b>2,564,100.00</b>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19,339,554.4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50,813,082.72 元，货币资金为 200,670,638.78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564,1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57%、货币资金的 1.28%。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蒙德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5 元/股。央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一年年利率为 0.2%,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 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共 801 天, 从授予价格到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div 365$  天。因此,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times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div 365)$ , 即: 回购价格=4.05 元/股  $\times (1 + 0.2\% \times 801/365) = 4.0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 未损害公司利益, 具备合理性。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蒙德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 若有异议, 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 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 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 不存在异议。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回购对象对蒙德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 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 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 并真实、完整、准确、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蒙德电气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蒙德电气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蒙德电气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蒙德电气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蒙德电气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对股份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署页）

